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209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防火門於往逃生避難方向設置「手動斷電解除磁扣鎖」，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3款第1目及同條第4款第2目，常時關閉式及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之規定，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9月1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071772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3款及第4款均規定，常時關閉式及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係考量人員於避難時驚慌，且短暫的反應時間難以隨身帶齊必要物品，如需鑰匙開啟防火門，恐造成遭防火門阻礙逃生之情況，故本署102年3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05600號函釋「如防火門設置磁力鎖等管制設備，往避難方向，於平時仍應免用任何形式之鑰匙即可開啟」，即建築物內任一人員應不需攜帶任何物品即可開啟防火門

A1
|
—
—
四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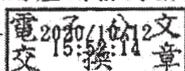
有關防火門於往逃生避難方向設置「手動斷電解除磁扣鎖」之防，火門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之規定，復請查照。
條第1目及同條第4款第2目，常時關閉式及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之規定，復請查照。
條第3

A1
|
—
—
四
九

門扇。所詢防火門於往逃生避難方向設置「手動斷電解除磁扣鎖」1節，涉個案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規定查明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有關防火門於往逃生避難方向設置「手動斷電解除磁扣鎖」之防，火門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啓」之規定，復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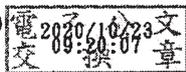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5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1224445_1090815299_109D2032213-01.odt)

主旨：附表所列本部歷年函釋全文及部分說明內容，自即日停止
適用，請查照。

說明：按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業經本部於106年12月1
日以台內地字第1061307056號令修正發布在案，經依前揭
要點檢討旨述表列本部歷年函釋全文及部分說明內容應停
止適用。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6直
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
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
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
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
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民政司、地政司、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建築管理組)(均含
附件)



A1
|
一
一
五
〇
附表所列本部歷年函釋全文及部分說明內容，自即日
止適用，請查照。

<p>部分說明內容停止適用</p>	<p>101年8月8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7478號函 說明三：……依本部64年12月30日台內營字第 662895號函(附件2)示：「按共有人以其應 有部分土地，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 意他人建築房屋，係屬土地處分行為之 一，如其處分程序合於土地法第34條之1， 自得認為建築法第30條所定之土地權利證 明文件，依同法第25條審查給照。」認定 辦理。</p>
-------------------	---

A1
|
一
一
五
○
附表所列本部歷年函釋全文及部分說明內容，自即日止適用，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02-27208889轉8518
電子信箱：bml7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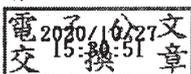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41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2162825_1090141557_1_ATTACH1.pdf、
12162825_1090141557_1_ATTACH2.pdf、12162825_1090141557_1_ATTACH3.odt)

主旨：函轉內政部「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第8點、第10點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109年10月6日內政部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0852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9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
—
五
—
函轉內政部「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游伯堅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75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pcyu@abri.gov.tw

A1
|
—
—
—
—
—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0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D003119_109D2002125-01.pdf、109D003119_109D2002126-01.odt)

主旨：修正「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第8點、第10點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109年10月6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085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電 2020/10/06 文
 交 15:49 換 章

函轉內政部「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第8點、第10點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智慧建築標章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八、申請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評定基準，應依建築執照申請日或評定申請日之智慧建築評估手冊辦理。但建築執照另有記載法規適用日期、環境影響評估、都市更新或都市設計審議等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已取得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適用原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時之智慧建築評估手冊之規定：

- (一) 已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者，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認可。
- (二) 申請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重新認可。
- (三) 申請智慧建築標章延續認可。

智慧建築評估手冊未規定事項，得由評定專業機構之評定小組做成結論，報本部備查。

十、智慧建築標章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前三個月內，得依第八點規定，申請延續認可。

申請延續認可智慧建築標章，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檢具申請書，敘明展延期限及佐證書圖文件，向本部申請展期，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 (一) 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建築期限超過五年。
- (二) 依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建築期限。
- (三) 已掛號申請使用執照。
- (四) 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

使用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建築物，其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自取得智慧建築標章生效日起失效。

A1 | 一 | 一 | 五 | 一
函轉內政部「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第 8 點、第 10 點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智慧建築標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6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09@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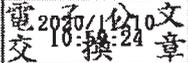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43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9年10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90815299號函
(12447348_109014381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按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檢討停止適用該部歷年函釋全文及部分說明內容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10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9081529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9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
—
五
二
函轉內政部按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檢討停止適用該部歷年函釋全文及部分說明內容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1
 |
 一
 一
 五
 二
 貴會會員。
 函轉內政部按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檢討停止適用該部歷年函釋全文及部分說明內容一案，請查照並轉知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5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1224445_1090815299_109D2032213-01.odt)

主旨：附表所列本部歷年函釋全文及部分說明內容，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按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業經本部於106年12月1日
 以台內地字第1061307056號令修正發布在案，經依前揭要點檢討旨述表列本部歷年函釋全文及部分說明內容應停止適用。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民政司、地政司、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2020/10/22 文
 交 16:30 換 章

<p>部分說明內容停止適用</p>	<p>101年8月8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7478號函 說明三：……依本部64年12月30日台內營字第 662895號函(附件2)示：「按共有人以其應 有部分土地，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 意他人建築房屋，係屬土地處分行為之 一，如其處分程序合於土地法第34條之1， 自得認為建築法第30條所定之土地權利證 明文件，依同法第25條審查給照。」認定 辦理。</p>
-------------------	---

A1 | 一一五二
函轉內政部按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檢討停止適用該部歷年函釋全文及部分說明內容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
五
三
有
關
貴
轄
內
預
售
屋
銷
售
中
心
及
樣
品
屋
之
搭
建
與
設
置
1
案
，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方洪鎮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cp10801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9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轄內預售屋銷售中心及樣品屋之搭建與設置1案，
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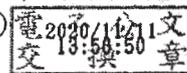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按建築法第99條及第86條規定：「左列各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一、紀念性之建築物。二、地面下之建築物。三、臨時性之建築物。……前項建築物之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得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及「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二、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合先敘明。
- 二、查市面上預售屋銷售中心及樣品屋，部分為臨時建築物，部分係設置於應具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內，請貴府清查轄內

預售屋銷售中心及樣品屋之搭建與設置，是否確實依建築法、貴管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以維公共安全。

三、預售屋銷售中心及樣品屋設置於應具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內時，如該建築物尚未取得建造執照即予興建者，應要求起造人即刻停止使用，並限期補辦手續，逾期未補辦或補辦仍不合規定，即以新違章建築論處，優先執行拆除；如尚未取得使用執照或使用項目不符即予使用者，應依建築法第86條規定處罰，並要求在依法領得使用執照或完成使用執照變更前，不得再行使用。至於預售屋銷售中心及樣品屋屬臨時性建築物，惟未依建築法第99條等相關規定申請建築許可及核准使用者，應要求起造人即刻停止使用，並限期補辦手續，逾期未補辦或補辦仍不合規定，即以新違章建築論處，優先執行拆除。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地政司、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一 | 一 | 五 | 三 | 有關貴轄內預售屋銷售中心及樣品屋之搭建與設置1案，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趙啟宏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7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bm1629@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45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及訓練實施要點(預計110年1月1日起實施)、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及訓練實施要點 (12675869_1090145928_1_ATTACH1.pdf、12675869_1090145928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檢送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事宜，預計110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11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9563號函續辦。
- 二、為落實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不得用於建築結構物之規定，內政部已於109年4月24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05879號令訂定發布「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及訓練實施要點」，另於109年10月28日認可「AMS砂石爐渣快篩檢測法」(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8868號函)，並同意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提送之訓練計畫，合先敘明。
- 三、上開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混凝土供應者應辦理建築物

A1
|
—
—
五
四
有關內政部檢送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事宜，預計110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

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之自主檢測，規定如下：（一）混凝土供應者應依檢測方法建立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管理流程、表單文件及不合格品管制程序。（二）混凝土供應者應置取得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之檢測人員，由檢測人員按日對不同產源粒料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四八五粒料取樣法取樣，以檢測方法進行檢測並製成紀錄，檢測結果如有不合格情形，該批次粒料不得使用。」、「申報勘驗作業：建築物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各層樓版申報勘驗時，應檢附前次樓版澆置混凝土用細粒料之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報告書（附件）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預計於110年1月1日起實施，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屆時並配合辦理。

四、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管理單行法規彙編第104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4號。

五、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交 2020/11/30 文 章

A1
|
—
—
五
四

有關內政部檢送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精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事宜，預計110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

A1
|
—
—
五
四

有關內政部檢送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精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事宜，預計110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方洪鎮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cp10801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9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不得用於建築結構物之規定，本部已於109年4月24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05879號令訂定發布「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及訓練實施要點」，另於109年10月28日認可「AMS砂石爐渣快篩檢測法」(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8868號函)，並同意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提送之訓練計畫，合先敘明。
- 二、上開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混凝土供應者應辦理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之自主檢測，規定如下：(一)混凝土供應者應依檢測方法建立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管理流程、表單文件及不合格品管制程序。(二)混凝土供應者應置取得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之檢測人員，由檢測人員按日對不同產源

粒料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四八五粒料取樣法取樣，以檢測方法進行檢測並製成紀錄，檢測結果如有不合格情形，該批次粒料不得使用。」、「申報勘驗作業：建築物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各層樓版申報勘驗時，應檢附前次樓版澆置混凝土用細粒料之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附件）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預計於110年1月1日起實施，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屆時並配合辦理。

三、請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加強宣導及要求所屬會員參加訓練，俾利後續檢測作業之執行。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地政司、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20/11/30
電 16:04
交 換 章

A1
|
—
—
五
四
有關內政部檢送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精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事宜，預計110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

A1
|
—
—
五
四

有關內政部檢送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精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事宜，預計110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方洪鎮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cp10801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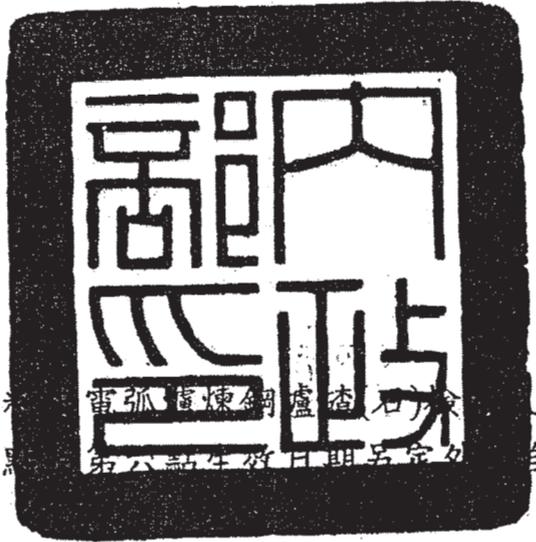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8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091101022_1090808433_109D2014555-01.pdf)

主旨：有關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方法及訓練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不得用於建築結構物之規定，本部於109年4月24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05879號令訂定發布「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及訓練實施要點」(如附件)，該要點訂定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爐渣(石)檢測方法之認可規定，並規劃檢測人員之培訓，透過建築施工管理，引導混凝土相關業者自主管理，以強化建築物混凝土工程品質，合先敘明。
- 二、按上開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稱檢測方法，指機關(構)、學校、團體、個人等(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檢送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方法經本部認可者」，為落實有效檢測並兼顧實務上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5879號

訂定「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及訓練實施要點」，除第五點外，自即日生效。

附「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及訓練實施要點」

部長徐國勇

A1 | 一一五四
有關內政部檢送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精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事宜，預計110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

A1
|
—
—
五
四

有關內政部檢送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精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事宜，預計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

- (一) 單位介紹：組織、屬性及行政人力配置。
- (二) 檢測方法：限本部認可之檢測方法（含本部認可文號）。檢測方法如涉及專利，檢送訓練計畫之單位應為專利權人，或檢附專利權人之授權書或同意書。
- (三) 檢送訓練計畫與檢測方法之單位不同時，應檢附檢測方法申請單位提供指導之文件（檢測方法說明及注意事項）。
- (四) 訓練場地：其用途應供教學、講習或集會使用，且應符合建築、消防等法規規定，並檢附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權人之書面同意文件。
- (五) 設備：教學設備種類及使用器材。
- (六) 課程規劃：課程內容（應包含爐渣（石）性質、爐渣（石）對混凝土之影響、檢測方法及原理、檢測作業法規及其它相關法律責任等）、時數及講習教材。
- (七) 師資：授課人員名冊、學經歷資料及授課同意書。
- (八) 收費標準：費用項目及成本分析。
- (九) 考核規劃：說明教學考核、學員考核、結業證書核發（含證書格式）及諮詢輔導等。

前項訓練計畫經本部同意，期限為五年，期滿前應重新申請。

訓練計畫如有變更，應重新報請本部同意。

- 八、受訓人員於訓練完畢並經考核合格者，由訓練單位發給結業證書，並於訓練單位網站公開相關資訊。
- 九、訓練單位應於每季檢附受訓合格人員名冊（含訓練日期及地點）提報本部備查。
- 十、訓練單位應將訓練資料（訓練日期、地點、課程內容、授課及受訓人員之出席紀錄、考核紀錄及相關照片）保存至少三年。
- 十一、本部得派員查核訓練單位並取閱有關資料，訓練單位應配合辦理。
- 十二、訓練單位如有未依訓練計畫執行情事，本部得廢止其訓練計畫同意，經廢止訓練計畫同意之訓練單位，二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A1
|
—
—
五
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為衛生福利部推動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有關針對補助既有合法護理之家寢室隔間置頂項目之處理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號

承辦人：郭建佑

電話：02-27208889轉839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4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90146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9696號 (12783918_109014672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為衛生福利部推動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有關針對補助既有合法護理之家寢室隔間置頂項目之處理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1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969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107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0號。
- 三、針對既有合法護理之家寢室隔間置頂之處理，請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 (一)如經認定為分間牆之變更，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室內裝修審核。
 - (二)如僅為天花板內部空隙之填滿或封閉，則非屬室內裝修行為，免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

(三)為提升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完設率，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局、社會局）建置單一窗口隨到隨審機制。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含附件）

電 2020/11/17 文
交 18:42 換 章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

A1
|
—
—
五
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為衛生福利部推動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有關針對補助既有合法護理之家寢室隔間置頂項目之處理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洪信一
 聯絡電話：02-87712705
 電子郵件：alanh@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96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衛生福利部推動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有關針對補助既有合法護理之家寢室隔間置頂項目之處理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11月9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39次會議開會通知單報告事項二辦理。
- 二、本案衛生福利部推動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針對既有合法護理之家寢室隔間置頂之處理，請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 (一)如經認定為分間牆之變更，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室內裝修審核。
 - (二)如僅為天花板內部空隙之填滿或封閉，則非屬室內裝修行為，免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
 - (三)為提升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完設率，請貴府建置單一窗口隨到隨審機制。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

A1
|
—
—
五
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為衛生福利部推動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有關針對補助既有合法護理之家寢室隔間置頂項目之處理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
 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邱常務次長辦公室、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0/11/12 文
 交 16:42 換 章

A1
 |
 一
 一
 五
 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為衛生福利部推動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有關針對補助既有合法護理之家寢室隔間置頂項目之處理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傑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74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09年10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17477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0/10/28
交 09:48 換 文 章

A1
|
—
—
五
六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09年10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17477號令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秦裕琪
 電話：1999(其他縣請撥02-27208889)轉
 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90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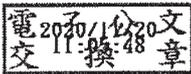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44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2520739_1090144473_1_ATTACH1.pdf、
 12520739_1090144473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有關「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第2條第2項第3款之「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之範圍，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9年10月28日系統字第109502674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0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74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 | 一 | 五 | 七 |
 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有關「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第2條第2項第3款之「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之範圍，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航路 3.4-2
100 年 6 月 30 日

3.4.3 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

小型航空器於目視走廊飛航時，應按下列規定實施：

1. 使用高度為平均海平面高度 500FT 至 3000FT，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通過強制報告點時，應按陸空通信連絡單位區分向有關通訊追蹤席作位置報告，但通過非強制報告點時，亦應按通訊追蹤席要求作位置報告，其報告內容如下：
 - a. 航空器識別或呼號。
 - b. 位置。
 - c. 高度。
 - d. 航向。
 - e. 預計通過下一位置報告點之時間。
 - f. 天氣情況。
 - g. 他。
3. 加入目視走廊時，應循航行方向與走廊以 45 度角度加入，脫離目視走廊時以 90 度角度脫離。加入或脫離時，除應向通訊追蹤席報告外，並應注意飛航安全。
4. 目視走廊安全隔離之使用如下：
 - a. 西部使用單號目視走廊：
 - i. 沿高速公路部份，保持右側飛航。
 - ii. 非沿高速公路部份，可使用高度隔離。

向北採用平均海平面高度 500FT、1500FT、2500FT。

向南採用平均海平面高度 1000FT、2000FT、3000FT。
 - b. 東部使用雙號目視走廊：
 - i. 向北採用平均海平面高度 500FT、1500FT、2500FT。
 - ii. 向南採用平均海平面高度 1000FT、2000FT、3000FT。
5. 航空器駕駛員及飛航管制單位均應相互協助傳遞飛航資料，以供飛航管制單位作適切之處理。

A1
|
—
—
五
七
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有關「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之範圍，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指南

航路 3.4-3
109 年 11 月 5 日

小型航空器西部目視走廊表

目視走廊名稱	報告點	無線電可構連高度	左右範圍	備註
C1	▲鶯歌	1000FT	以西部幹線鐵路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中壢	1000FT		
	▲楊梅	1000FT		
	▲新竹	1000FT		
C3	▲新竹	1000FT	1. 新竹—三義段：以西部幹線山線鐵路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2. 三義—臺中段：以國道 1 號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3. 臺中—西螺段：以省道臺 74 線（中彰快速道路）、省道臺 74 甲線（彰化東外環道）、國道 1 號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1. 臺中至員林間高度限制不得超過 1500FT。 2. 苗栗、西螺、二林、濁水溪附近超輕型載具活動，請參閱航路 5.5。
	△竹南	1000FT		
	▲三義	1000FT		
	▲臺中	500FT		
	▲員林	1000FT		
	▲西螺	1000FT		
C9	▲鳥松	1000FT	1. 鳥松—高雄機場段：以國道 1 號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 公里寬 2. 高雄機場—恆春段：以海岸線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1. 通過鳳鼻頭沿海岸線西面 1.5 哩（海面）飛行至枋寮大橋，通過枋寮大橋沿海岸線東面省道飛行。 2. 東港至恆春間低於 1500FT 無線電可能無法構連。 3. 當 RCR6 限航區有活動時，使用鳳鼻頭及恆春間之 C9，應先協調空軍同意。 4. 當 RCR34 限航區有活動時，航空器不得進入。 5. 枋寮大橋至恆春段有陸軍 UAS 活動，請參閱航路 5.2。
	▲高雄機場	500FT		
	▲鳳鼻頭	1000FT		
	▲東港	1500FT		
	▲枋寮大橋	1500FT		
	△楓港	1500FT		
	▲恆春	1500FT		
C11	▲新竹	1000FT	1. 新竹—大肚溪口段：以海岸線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2. 大肚溪口—鹿港段：以省道臺 61 線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3. 鹿港—西螺段：以舊濁水溪、省道臺 19 線、145 號縣道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1. 通霄火力發電廠至大肚溪口間高度限制不得超過 1500FT。 2. 大肚溪口至鹿港間高度限制不得超過 2000FT。 3. 苗栗、西螺附近超輕型載具活動，請參閱航路 5.5。
	△外埔	1500FT		
	▲通霄火力發電廠	1000FT		
	△大安溪口	1000FT		
	▲大肚溪口	500FT		
	▲鹿港	500FT		
	▲西螺	1000FT		

A1 | 一一五七
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有關「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之範圍，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航路 3.4-4
109 年 11 月 5 日

目視走廊名稱	報告點	無線電可構連高度	左右範圍	備註
C13	▲西螺 △斗南 ▲蒜頭 △新營交流道 △麻豆 ▲永康 △仁德 △岡山 ▲鳥松	1000FT 1000FT 500FT 1000FT 1000FT 1000FT 1000FT 1000FT	1. 西螺—斗南段：以國道 1 號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2. 斗南—蒜頭段：以 157 號縣道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3. 蒜頭—新營交流道段：高鐵沿伸至西側之 5KM 寬為左右範圍 4. 新營交流道—鳥松段：以國道 1 號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1. 斗南至麻豆段不得超過 1000FT。 2. 仁德至鳥松段不得超過 1000FT。
C15	▲高雄機場 ▲琉球嶼 (172BRG from SK 或 352BRG to SK, IKAS 14DME; HCN R-317/36DME) ▲恆春	500FT 1000FT 1500FT		1. 一律使用 1000FT。琉球嶼至恆春航段需保持飛航能見度 5KM 以上。 2. 航空器不得進入 RCR45 限航區。 3. 當 RCR34 限航區有活動時，航空器不得進入。 4. 琉球嶼至恆春段有陸軍 UAS 活動，請參閱航路 5.2。
C29	▲七美 (TNN R-279/44DME; MKG R-212/26DME) ▲望安 (MKG R-213/16DME) ▲馬公	1000FT 1000FT 500FT		
C33	▲鶯歌系統交流道 △關西服務區 ▲竹東 △西濱交流道 ▲後龍 △通霄交流道 △苑裡交流道 ▲后里交流道	1000FT 1000FT 1000FT 1000FT 1000FT 1000FT 1000FT	1. 鶯歌系統交流道—苑裡交流道段：以國道 3 號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2. 苑裡交流道—后里交流道段：以國道 3 號、132 號縣道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1. 保持國道 3 號高速公路右側飛航。得採用 1000FT 至 3000FT。 2. 苗栗附近超輕型載具活動，請參閱航路 5.5。 3. 通霄交流道至苑裡交流道，因清泉崗機場最後進場及起飛區，限制不得超過 1000FT。 4. 苑裡交流道之後沿國道 3 號接 132 號縣道至后里交流道。

A1 | 一一五七
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有關「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之範圍，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指南

航路 3.4-5
109 年 11 月 5 日

目視走廊名稱	報告點	無線電可構連高度	左右範圍	備註
C35	▲彰化系統交流道 (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交叉點)	1000FT	以國道 3 號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1. 保持國道 3 號高速公路右側飛航，得採用 1000FT 至 3000FT。 2. 中興系統交流道至古坑系統交流道，濁水溪南北岸高壓電塔障礙，得採用 1500FT 至 3000FT 飛航。 3. 古坑系統交流道至珊瑚潭得採用 1700FT 至 3000FT 飛航。珊瑚潭至田寮交流道得採用 1500FT 至 3000FT 飛航。 4. 當 RCR6 限航區有活動時，使用竹田至林邊，應先協調空軍同意。 5. 燕巢系統交流道至竹田段有陸軍 UAS 活動，請參閱航路 5.2。
	▲中興系統交流道	1000FT		
	△名間	1000FT		
	▲古坑系統交流道	1000FT		
	▲白河	1500FT		
	▲珊瑚潭	1500FT		
	▲新化系統交流道	1500FT		
	▲田寮交流道	1500FT		
	△燕巢系統交流道	1500FT		
	▲竹田	500FT		
△林邊	1000FT			

註解：

1. 表中英文字母 C 為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代字。
2. 單數編號如 C1、C3 等為西部目視走廊。
3. 雙數編號如 C2、C4、C6 等為東部目視走廊。
4. 部分報告點列有助導航設施相關方位及距離資料為僅供參考，限於助導航設施之性能，低高度時可能無法接收，飛航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仍應遵守目視飛航規則有關規定。
5. 海上目視走廊無明顯地標，不劃定左右範圍。
6. 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劃定左右範圍，係利於地方主管機關依「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據以執行相關障礙物標誌與燈具之設置檢查。駕駛員於其間飛行仍應遵守目視飛行之相關規定。

A1 | 一一五七
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有關「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之範圍，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航路 3.4-6
109 年 11 月 5 日

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指南

小型航空器東部目視走廊表

目視走廊名稱	報告點	無線電可構連高度	左右範圍	備註
C2	▲淡水河口 △富貴角 ▲基隆 ▲三貂角 △蘇澳	1000FT 1000FT 1000FT 1000FT 2000FT	1. 以海岸線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2. 第一、二及龍門核能發電廠限航區沿其限航區 (RCR46、RCR47 及 RCR49) 外側	1. 三貂角至富貴角航段需保持飛航能見度 5KM 以上。 2. 航空器不得進入 RCR46、RCR47 及 RCR49 限航區。 3. 瑞芳及宜蘭地區超輕型載具活動，請參閱航路 5.5。 4. 當 RCR30 限航區有活動時，使用三貂角至蘇澳之 C2，應先協調兵器試驗場同意。
C4	△蘇澳 ▲花蓮	2000FT 500FT	以海岸線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C6	▲花蓮 ▲豐濱 ▲長虹橋 △成功 △東河 ▲志航 / 豐年	500FT 1000FT 1000FT 2500FT 2500FT 500FT	以海岸線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1. 花蓮附近超輕型載具活動，請參閱航路 5.5。 2. 成功至志航 / 豐年段有陸軍 UAS 活動，請參閱航路 5.2。
C8	▲志航 / 豐年 △太麻里 △達仁 △港仔鼻 △鵝鑾鼻 ▲恆春	500FT 1000FT 1000FT 1000FT 1500FT 1500FT	1. 志航 / 豐年－鵝鑾鼻（燈塔）段：以海岸線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2. 鵝鑾鼻（燈塔）－恆春段：以省道臺 26 線（屏鵝公路）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3. 第三核能發電廠限航區沿其限航區 (RCR45) 外側	1. 志航 / 豐年至港仔鼻段有陸軍 UAS 活動，請參閱航路 5.2。 2. 當 RCR41 限航區有活動時，使用志航 / 豐年至達仁之 C8，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 3. 航空器不得進入 RCR45 限航區。
C10	▲鶯歌 △新店 ▲坪林 ▲礁溪 △宜蘭 △蘇澳	1000FT 1000FT 2000FT 2000FT 2000FT 2000FT	1. 鶯歌 - 新店段：以國道 3 號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2. 新店 - 宜蘭段：以省道臺 9 線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3. 宜蘭 - 蘇澳段：以省道臺 7 線、省道臺 2 線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1. 鶯歌至宜蘭段不受 3000FT 高度限制。柑園、蘭陽溪附近超輕型載具活動，請參閱航路 5.5。 2. 當 RCR30 限航區有活動時，使用宜蘭至蘇澳之 C10，應先協調兵器試驗場同意。
C12	▲花蓮 △壽豐 △光復 △玉里 △鹿野 ▲志航 / 豐年	500FT 1000FT 3000FT 3000FT 3000FT 500FT	東部幹線鐵路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5KM 寬	花蓮附近有超輕型載具活動，玉里至志航 / 豐年段有熱氣球自由飛航活動，請參閱航路 5.5。

A1 | 一一五七
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有關「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之範圍，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指南

航路 3.4-7
109 年 11 月 5 日

目視走廊名稱	報告點	無線電可構連高度	左右範圍	備註
C14	▲志航 / 豐年 △馬林 (GID R-289/10DME ; 109BRG from ZN 或 289BRG to ZN, GID 10 DME) ▲綠島	500FT 1000FT 500FT		得採用 500FT 至 3000FT，馬林距綠島 10NM。
C16	▲志航 / 豐年 △朗島 (337BRG from LY 或 157BRG to LY, IFNN 37DME ; 157BRG from ZN 或 337BRG to ZN, IFNN 37DME) ▲蘭嶼	500FT 1000FT 500FT		1. 得採用 500FT 至 3000FT，朗島距蘭嶼 10NM。 2. 志航 / 豐年至朗島段有陸軍 UAS 活動，請參閱航路 5.2。
C18	▲恆春 △椰油 (268BRG from LY 或 087 BRG to LY, HCN 33DME) ▲蘭嶼	1500FT 1000FT 500FT		1. 得採用 500FT 至 3000FT，椰油距蘭嶼 10NM。 2. 航空器不得進入 RCR45 限航區。
C20	▲綠島 △駱駝 (GID R-181/26DME ; 001BRG from LY 或 181BRG to LY, GID 26DME) ▲蘭嶼	1000FT 2000FT 500FT		1. 得採用 500FT 至 3000FT，駱駝距蘭嶼 10NM。 2. 綠島至駱駝段有陸軍 UAS 活動，請參閱航路 5.2。
C22	▲綠島 △綠港 (GID R-229/10DME) △港仔鼻	1000FT 1000FT 1000FT		1. 得採用 500FT 至 3000FT，綠港距綠島 10NM。 2. 綠島至港仔鼻段有陸軍 UAS 活動，請參閱航路 5.2。

註解：

1. 表中英文字母 C 為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代字
2. 單數編號如 C1、C3 等為西部目視走廊。
3. 雙數編號如 C2、C4、C6 等為東部目視走廊。
4. 部分報告點列有助導航設施相關方位及距離資料為僅供參考，限於助導航設施之性能，低高度時可能無法接收，飛航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仍應遵守目視飛航規則有關規定。
5. 海上目視走廊無明顯地標，不劃定左右範圍。
6. 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劃定左右範圍，係利於地方主管機關依「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據以執行相關障礙物標誌與燈具之設置檢查。駕駛員於其間飛行仍應遵守目視飛行之相關規定。

A1 | 一一五七
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有關「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之範圍，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一五七

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有關「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之範圍，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飛航情報區航路圖

圖號 1-4-0
109 年 11 月 25 日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AIRC 407/2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盧韻如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851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74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901462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2712921_109014622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 條及第 4 條之 1 條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8856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9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05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70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一五八 函轉內政部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 條及第 4 條之 1 條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
五
八

函轉內政部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 條及第 4 條之 1 條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9081885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 條、第 4 條之 1 條文，業經本部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90818856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電 2020/11/10 文
交 11:43 換 43 章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台內營字第 1090818856 號

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第四條之一。
附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第四條之一

部 長 徐國勇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七項
 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之一 重建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且鄰接屋齡均未達三十年之合法建
 築物基地者，其容積獎勵額度為基準容積百分之二。但該合法建築物符合本條例第三
 條第一項第一款者，不適用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函轉內政部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 條及第 4 條之 1 條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
五八
函轉內政部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 條及第 4 條之 1 條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第四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茲因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六日修正公布，為配合本條例第六條有關本辦法訂定依據項次調整之修正，並增訂重建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且鄰接屋齡均未達三十年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其獎勵項目及容積獎勵額度，以提供重建誘因，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四條之一。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六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四條之一 重建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且鄰接屋齡均未達三十年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其容積獎勵額度為基準容積百分之二。但該合法建築物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者，不適用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主管機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核准重建計畫資料統計，整體案件平均重建計畫面積為六百八十二點七五平方公尺，平均申請容積獎勵額度約為百分之二十五點七七，其中重建計畫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案件約占申請案件百分之三十一，又其平均申請容積獎勵額度約為百分之十六，額度遠低於整體案件。且因實施規模獎勵，致重建計畫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小基地案件可申請之容積獎勵額度將逐年降低。</p> <p>三、重建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因鄰接屋齡均未達三十年且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基地，於實務執行時，有不易透過整合鄰地擴大重建計畫面積以申請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模獎勵情形。為因應該等基地於時程獎勵遞減且未能申請規模獎勵情形下鼓勵重建，爰新增本條文，並定明容積獎勵額度，以提高重建誘因。</p>

A1 | 一一五八 函轉內政部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 條及第 4 條之 1 條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一
三
六
修正
「
臺
北
市
建
造
執
照
預
審
小
組
設
置
要
點
」
一
案
，
並
自
發
函
日
後
2
0
日
實
施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宛真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86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0310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全文 (12503553_10930310382_1_ATTACHMENT1.odt)

主旨：修正「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一案，並自發函日後20日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檢附「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之修正條文一份。
- 二、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9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7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文
2070/1028
18:58
交換章

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建造執照申請預審案件，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召集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首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聘（派）兼之：
 - （一）都發局代表一人。
 - （二）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代表一人。
 - （三）建管處代表一人。
 - （四）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 （五）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A2
|
一
一
三
六
修正
「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一案，並自發函日後 20 日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

本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

本小組開會時，得通知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對於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單位及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

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由建管處副總工程司兼任；置幹事二人，均由建管處指派承辦人員兼任；並得依任務需要分設工作小組，其組織由本小組決議設立之。
- 六、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 七、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建管處年度預算支應。
- 八、本小組委員對於預審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三十三條之規定。

A2
|
—
—
—
—
—
函轉本府 109 年 5 月 25 日「研商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事宜」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研商「建造執照涉及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9 會議室

參、主持人：虞總工程司積學（梁副總工程司志遠代） 記錄：沈明德

肆、主席致詞

伍、業務報告：查內政部 92 年 12 月 12 日以台內營字第 920090666 號函發布訂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範消防車輛救災之相關規定。該原則規範之消防車輛救災所需空間，係以建物樓層分為五層以下、六至十層、十層以上之規模應留設不同之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以下簡稱救災空間）。

惟本市 6 公尺以下道路甚多，倘類此基地因條件不足以於基地內檢討救災空間，亦受限道路寬度無法劃設，則建物層數必須限縮以符合規定，將產生無法完全使用容積致土地無法有效利用問題。

是否有配套之作為，案經市議會多次反映及市長與王欣儀議員座談會裁示，爰召開此會議。

陸、討論事項

案由：建築基地面臨狹小巷道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困難之處理原則。

說明：倘因基地外在（道路寬度、截角長度）因素或內在（基地寬、深度）條件，致無法劃設救災空間，目前本府正積極推動危老建物改建以維公共安全，中央並以獎勵容積增加樓層高度來解決其拆除更新的財務困境，而部分基地均有面積狹小及臨接道路寬度狹窄之事實存在，其設置消防救災空間更顯困難，急待解決，是否研訂通案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結論：

（一）依消防局說明，考量消防人員及消防車輛執行救災勤務為車組模組（每次出勤至少 3 個分隊 9 輛車），依「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之規定，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需求，六層以上未達十層之建築物，應為寬六公尺、長十五公尺以上；十層以上建築物，應為寬八公尺、長二十公尺以上。前述救災活動空間係供雲梯消防車升梯救援及搭配水箱消防車作業之最小需求，另民眾對消防人員救災時效要求甚多，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防止災情

A2
|
—
—
—
—
—
函轉本府 109 年 5 月 25 日「研商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事宜」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茲為本人所有位於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之土地(以下稱甲地)，依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同意供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以下稱乙地)新建工程於領取建築執照至新建建築物拆除完竣期間，劃設消防車輛救災空間使用，特立具同意事項如下：

- 一、 甲地提供乙地作為「劃設消防車輛救災空間」使用，同意使用範圍如所附地籍圖之標示範圍(以下稱同意範圍)，本人無條件配合同意範圍依消防局審查意見及規定辦理，並於乙基地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另於乙基地放樣勘驗前該同意範圍應完成清除地上永久性構造物。
- 二、 同意範圍以虛線框選於建築套繪圖管理系統套繪列管，並加註：「此範圍供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劃設消防車輛救災空間使用，不得任意毀損，亦不得設置障礙物或阻擾消防救災使用，若有違反，願無條件即刻拆除，前述內容列入產權移轉時交代。」
- 三、 本人倘有隱瞞本同意書於^上地產權移轉、土地設定他項權利、訂定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等損及第三人權益情事，願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據，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上責任。

立同意書人(甲地所有權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備註：1. 本同意書每一權利人出具乙紙，不得合併填寫。
2. 本同意書需附地籍圖，並於圖上明確標示同意使用範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指定。

(二)復工計畫(含施工及鄰房安全防護措施等)應經「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備查作業原則」第四條規定之機關團體審定通過,機關團體由本局抽籤指派。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施工科

電 2020/11/16 文
交 16:30 換 章

A2
|
一
一
三
九

有關本市建築工程涉及施工損害鄰房事件,且損害危害受損房屋公共安全經本局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案件,應確認受損房屋結構安全無虞及提送復工計畫,始得申請復工,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
—
四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秦裕琪
電話：1999(其他縣請撥02-27208889)轉
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900@mail.taipei.gov.tw

函轉本府109年10月22日府捷土字第10930192081號令修正「臺北市辦理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審核及管理基準等要點」及「臺北市辦理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協調管理作業要點」與總說明及其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079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2808110_1093079516_1_ATTACHMENT1.pdf、
12808110_1093079516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本府109年10月22日府捷土字第10930192081號令修正「臺北市辦理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審核及管理基準等要點」及「臺北市辦理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協調管理作業要點」與總說明及其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10月22日府捷土字第1093019208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80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32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02-27208889轉8518
電子信箱：bm17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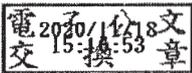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20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案，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處理原則及消防設備圖說審查程序相關事宜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會員。

說明：

- 一、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圖說審查程序：建造執照申請案，依「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檢討劃設之圖說，發照前應會辦消防主管機關同意。
- 二、消防設備圖說審查程序：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應經消防主管機關完成消防審查後始得核准。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6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6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消防局 

A2
|
—
—
四
—
有關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案，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處理原則及消防設備圖說審查程序相關事宜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薄東育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8370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780@mail.taipei.gov.tw

A2
|
—
—
四
二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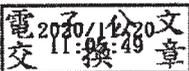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93117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2676369_1093117867_1_ATTACHMENT1.pdf、
 12676369_1093117867_1_ATTACHMENT2.pdf、12676369_1093117867_1_ATTACHMENT3.pdf、
 12676369_1093117867_1_ATTACHMENT4.pdf、12676369_1093117867_1_ATTACHMENT5.pdf)

主旨：有關訂定「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案，經內政部109年11月2日台內營字第1090818407號函核定並經本府109年11月6日府法綜字 第1093051303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11月6日府授法二字第109014511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8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5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號有
函關
核訂
定定
並「
經臺
本北
府市
1建
0築
9物
年有
1效
1日
月照
6檢
日討
府辦
法法
綜「
字案
第，
1經
0內
9政
3部
01
50
19
3年
01
31
號月
令2
發日
布台
在內
案營
，字
請第
查1
照0
轉9
知0
貴8
會1
會8
員4
。0
7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8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訂定「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報請核
 定1案，准予照案核定，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9年10月8日府授法二字第1093042036號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
 (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
 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民政司、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
 組)

電 2020/11/02 文
 交 14:45 換 章

A2
 |
 一
 一
 四
 二
 號有
 函關
 核訂
 定並
 經「
 臺北
 市建
 築物
 有效
 日照
 檢討
 辦法
 案」
 字第
 109
 政政
 3部
 01
 50
 19
 3年
 01
 31
 號月
 令發
 布在
 案，
 請查
 照轉
 知貴
 會會
 員。
 07

A2
 一
 一
 四
 二
 有關訂定「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案，經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900818407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號函核定並經本府 109 年 11 月 6 日府法綜字第 1093051303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逐條說明	
訂定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技術規則總編第三條之二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名稱。</p> <p>一、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p> <p>二、建築技術規則總編第三條之二第三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下列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三、有效日照……。」茲為因應本市商業區發展需求，爰依據上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檢討本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有效日照。</p> <p>三、另依內政部 101 年 9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10080807 號函說明四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擬具具體條文，須報經本部本於建築法授權訂定建築技術規則機關之權責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與授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自行訂定之情況有別。」亦即，依建築技術規則總編第三條之二規定訂定者，屬地方制</p>

<p>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委辦規則，併予敘明。</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一、為考量居住健康之日照需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檢討其所造成之日照陰影，使鄰近住宅區或商業區之基地，於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內政部於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台內營字第一〇六〇八一七四一八號令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並自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p> <p>二、惟如提高本市商業區有效日照標準等住宅區，鑒於本市商業區劃設之目的以發展商業活動為主，雖相鄰之商業區基地可能轉作住宅使用，仍不宜因此限縮本市鄰近商業區新建或增建建築物基地開發權益，另依內政部一〇九年六月十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九〇八一〇三三八九號函說明三略以：「……同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已另定有效日照、日照等規定報經核定後應從其規定……。」爰本條明定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第三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有效日照依本辦法規定檢討，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p>

有關訂定「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案，經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8407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11 — 142

A2
— 11142
有關訂定「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案，經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8407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號函核定並經本府 109 年 11 月 6 日府法綜字第 1093051303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條之一規定，改依本辦法規定檢討本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有效日照。</p> <p>三、另考量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圖，業就商業區訂有院落、臨幢間隔、高度比等高度及密度管制規定，已兼顧本市商業區發展特色，併予敘明。</p>	<p>第四條 本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之住宅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基地配置單幢建築物，且其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p> <p>二、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且投影於北向最大面寬合計不超過二十公尺。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其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建築物投在十二點五度以上時，該相鄰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面寬得分別計算。</p>
<p>一、本條主要係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考量居住健康之日照需求，本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檢討其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住宅區之基地，於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p> <p>二、另本條未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第一項本文「商業區基地」及第一項第三款之條文內容訂定，理由說明如下：</p> <p>(一) 本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者，無庸檢討鄰近之商業區基地有效日照，以使該建築物基地發揮最大開發效益，並兼顧本市商業區發展特色。</p>	<p>一、本條主要係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考量居住健康之日照需求，本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檢討其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住宅區之基地，於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p> <p>二、另本條未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第一項本文「商業區基地」及第一項第三款之條文內容訂定，理由說明如下：</p> <p>(一) 本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者，無庸檢討鄰近之商業區基地有效日照，以使該建築物基地發揮最大開發效益，並兼顧本市商業區發展特色。</p>

<p>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各建築物得個別檢討有效日照：</p> <p>一、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如基地北向鄰接道路者，其北向道路寬度得合併計算退縮距離。</p> <p>二、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六公尺以上；或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三十七點五度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三公尺以上。</p> <p>前三項檢討有效日照之建築物範圍，應包括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建築物可產生日照陰影之部分。</p> <p>基地境界線任一點之法線與正北向夾角在四十五度以下時，該境界線視為北向境界線。</p>	<p>(二)反之，該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如該基地鄰近住宅區基地，為維護住宅區基地日照權益，仍須依本條規定檢討有效日照。</p> <p>(三)因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基地及北向鄰近基地均為商業區，且在基地北向境界線已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留設三公尺以上前院、後院或側院。」該規定之適用前提為「兩鄰近基地均為商業區」，但因本條第一項本文已排除鄰近商業區基地之有效日照檢討，無適用該款餘地，爰不予訂定。</p>
<p>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有關訂定「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案，經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9 008 184 07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三)第三條明定本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有效日照依本辦法規定檢討，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

(四)第四條明定本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鄰地為住宅區時之有效日照檢討規定。

(五)第五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五一三〇三號令發布。

A2
|
—
—
四
二

有關訂定「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案，經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6 日府法綜字第 10930150193 年 01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8407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三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有效日照依本辦法規定檢討，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

第四條 本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之住宅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基地配置單幢建築物，且其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
- 二、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且投影於北向最大面寬合計不超過二十公尺。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其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時，該相鄰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面寬得分別計算。

A2
|
—
—
四
二
號有關訂定「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案，經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6 日府法綜字第 109 政部 0150193 年 0131 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7

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有效日照。
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各建築物得個別檢討有效
日照：

- 一、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如基地北向鄰接道路者，其北向道路寬度得合併計算退縮距離。
- 二、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六公尺以上；或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三十七點五度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三公尺以上。

前二項檢討有效日照之建築物範圍，應包括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建築物可產生日照陰影之部分。

基地境界線任一點之法線與正北向夾角在四十五度以下時，該境界線視為北向境界線。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有關訂定「臺北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案，經內政部109年11月6日府法綜字第109政部0150193年013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號函核定並經本府109年11月6日府法綜字第109政部0150193年013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御嘉
電話：02-27258285
電子信箱：udd-yuchia@mail.ta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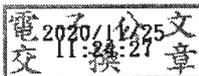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093122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2864450_1093122664_1_ATTACHMENT1.pdf、
12864450_1093122664_1_ATTACHMENT2.pdf、12864450_1093122664_1_ATTACHMENT3.pdf)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11月18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第1條、第5條及第15條條文案1份，自發布日起實施，請轉所屬知照。

說明：依本府109年11月18日府法綜字第1093053053號令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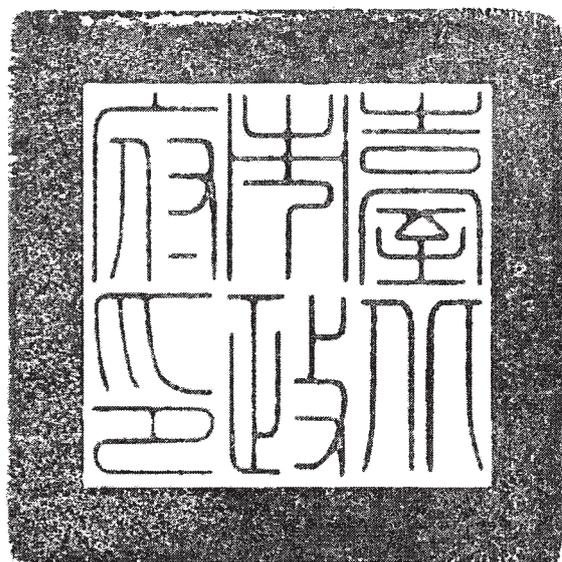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含附件)、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 (含附件)



A2
|
—
—
四
三
檢送本府109年11月18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第1條、第5條及第15條條文案1份，自發布日起實施，請轉所屬知照。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93053053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五條。

附修正「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五條

市長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A2
|
一
一
四
三
檢送本府109年11月18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第1條、第5條及第15條條文案1份，自發布日起實施，請轉所屬知照。

「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 一、查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九十二年三月五日訂定發布，其後曾於九十八年及一〇二年計兩次修正，前次於一〇二年四月一日因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修正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下稱土管自治條例），修正授權依據名稱。
- 二、本辦法第五條係規定土管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申請優惠之容積併同其他法規獎勵容積之額度上限及獎勵計算方式，惟考量目前中央及本府積極推動都市更新，近期本府修法方向均已朝保障都市更新獎勵不受容積獎勵及移轉上限限制（如臺北市容積移轉自治條例第九條等），又本府整宅更新推動策略決議輔導本市水源二、三期整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爭取一點五倍基準容積，加上本辦法第五條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爭取一點八倍獎勵容積額度，以提高所有權人就整宅更新之意願，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獎勵容積之額度上限為不包含都市更新獎勵；第一條及第十五條則係配合法制體例及所引用法規修正而作修正。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依現行體例修正授權依據。
 - （二）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正容積併同其他法規獎勵容積之額度為不含都市更新獎勵，並依現行容積獎勵項目修正附表一。
 - （三）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因應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名稱及第四條款次修正，爰配合修正引用之法規名稱及款次。
-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五三〇五三號令發布。

A2
|
一
一
四
三
檢送本府109年11月18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第1條、第5條及第15條條文案1份，自發布日起實施，請轉所屬知照。

A5
|
○
二
六

有關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簡化程序及訂定相關執行標準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5樓

承辦人：周宏彥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jl865@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建字第1091927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檢討圖例) (10922474093_109D2427283-01.pdf)

主旨：有關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簡化程序及訂定相關執行標準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7月1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07131號函送之109年6月19日召開都更三箭執行方向討論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有關危老重建現行流程涉及原建築容積認定部分，係依本府103年7月29日北府工建字第1031414184號函辦理，於重建計畫申請時，由本府都市更新處會辦職局協助檢視，先予敘明。
- 三、另有關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17條(不受限制商業區做住宅使用限制條件)、第37條(依原開挖率或開挖面積重建)及第55條之1(依原建蔽率重建)等放寬項目，將比照前開原建築容積認定之執行方式，於危老重建計畫申請時，由本府都市更新處會辦本府工務局協助檢視，認定標準如下(檢討圖例詳如附件)：
(一)原建蔽率重建案件：依原使用執照存根載明之建蔽率為

準；倘該重建計畫涉及數張使用執照時，以平均建蔽率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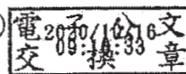
(二)原開挖率重建案件：依原使用執照存根載明之開挖率為準；倘該重建計畫涉及數張使用執照時，以平均開挖率計算。

(三)原開挖面積重建案件：依原使用執照存根載明之地下層最大樓地板面積為準；倘該重建計畫涉及數張使用執照時，以地下同一樓層面積合計之。

(四)商業區做住宅使用限制條件：依原使用執照存根載明之建築物用途為準。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均含附件)



A5
|
○
二
六
有
關
本
市
危
險
及
老
舊
建
築
物
重
建
計
畫
簡
化
程
序
及
訂
定
相
關
執
行
標
準
一
案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檢討圖例

$$\text{原建蔽率平均值} = (0.7xA + 0.5xB + 0.9xC) / (A+B+C)$$

<p>基地 1 基地面積 A 原建蔽率 70%</p>	<p>基地 2 基地面積 B 無使用執照 以法定建蔽率計 算之(例：住宅 區 50%)</p>	<p>基地 3 基地面積 C 原建蔽率 90%</p>
-------------------------------------	---	-------------------------------------

$$\text{原開挖率平均值} = (0.7xA + 0.6xB + 0.9xC) / (A+B+C)$$

<p>基地 1 基地面積 A 原開挖率 70%</p>	<p>基地 2 基地面積 B 無地下室開挖或 無使用執照 以法定開挖率計 算之(例：住宅 區 50%+10%)</p>	<p>基地 3 基地面積 C 原開挖率 90%</p>
-------------------------------------	---	-------------------------------------

$$\text{原開挖面積合計值：} B1F = A_1 + B_1 + C_1, B2F = A_2 + C_2, B3F = A_3$$

B1F、B2F、B3F 取最大值為原開挖面積

<p>基地 1 B1F 面積 A₁ B2F 面積 A₂ B3F 面積 A₃</p>	<p>基地 2 B1F 面積 B₁</p>	<p>基地 3 B1F 面積 C₁ B2F 面積 C₂</p>
--	--------------------------------------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5 樓

承辦人：沈駿弘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5868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M0325@ntpc.gov.tw

A5
|
○
二
七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 109209517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922596195_109D2448792-01.odt)

主旨：為重申本市申請建築執照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歿後，繼承人於未辦畢繼承登記前申請建築，對於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檢附統一執行方式，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89 年 9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8985990 號函說明三(略以)：「...建築基地繼承人於未辦畢繼承登記前申請建築，得出具除戶之戶籍登記簿、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作為該建照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據以申請建築。」。
- 二、爾來貴會所屬會員對申請建築執照涉及旨案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檢附執行方式多有疑義，爰本局再次重申如下：
 - (一)土地已辦畢繼承登記(即已完成土地過戶)者，依土地登記簿謄本登記之全體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二)土地未辦畢繼承登記(即未完成土地過戶)者，須檢附繼承系統表，並依內政部前開號函說明三，出具除戶之戶籍登記簿、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土地

為重申本市申請建築執照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歿後，繼承人於未辦畢繼承登記前申請建築，對於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檢附統一執行方式，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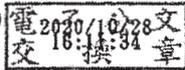
A5
|
○
二
七

使用權同意書作為該建照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又如其中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時，應按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三、另對於上開檢附繼承系統表方式案件，為避免後續發生土地權利爭執，應由起造人及全體繼承人出具切結書(如附件)，切結檢附之繼承系統表如有遺漏或錯誤導致法律糾紛、產權爭議或財產損失等致他人受損害相關事宜，起造人及繼承人願負法律責任及自行承擔相關損失。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均含附件)



為重申本市申請建築執照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歿後，繼承人於未辦畢繼承登記前申請建築，對於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檢附統一執行方式，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切結書

起造人 及繼承人 就檢附之繼承系統表，切結保證內容正確無誤，並經全體繼承人簽章確認。爾後本繼承系統表如有遺漏或錯誤導致法律糾紛、產權爭議或財產損失等致他人受損害相關事宜，其起造人及繼承人願負法律責任及自行承擔相關損失，概與貴局無涉，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據。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繼承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A5
|
○
二
七

為重申本市申請建築執照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歿後，繼承人於未辦畢繼承登記前申請建築，對於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檢附統一執行方式，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B2
—
五
—
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蘇雅婷
電話：02-27815696轉3065
電子信箱：ur0030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0970149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作業要點」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與處理同意書重複出具及撤銷作業要點」，並廢止「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事業案涉及同意書重複出具時之處理要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都市更新案撤銷同意作業程序」，業經本府109年11月2日府都新字第10970149371號令發布，並於110年2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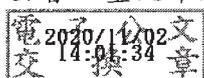
- 一、檢送修正「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與處理同意書重複出具及撤銷作業要點」，並廢止「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事業案涉及同意書重複出具時之處理要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都市更新案撤銷同意作業程序」令1份。
- 二、「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與處理同意書重複出具及撤銷作業要點」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ttp://uro.gov.taipei/>)。
- 三、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

1
1
0
年
2
月
1
日
生
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1
0
9
年
1
1
月
2
日
府
都
新
字
第
1
0
9
7
0
1
4
9
3
7
1
號
令
發
布
，
並
於
1
1
0
年
2
月
1
日
生
效
。
「
臺
北
市
政
府
受
理
都
市
更
新
案
審
查
與
處
理
同
意
書
重
複
出
具
及
撤
銷
作
業
要
點
」
，
並
廢
止
「
臺
北
市
政
府
受
理
都
市
更
新
事
業
案
涉
及
同
意
書
重
複
出
具
時
之
處
理
要
點
」
及
「
臺
北
市
政
府
處
理
都
市
更
新
案
撤
銷
同
意
作
業
程
序
」
，
業
經
本
府
1
0
9
年
1
1
月
2
日
府
都
新
字
第
1
0
9
7
0
1
4
9
3
7
1
號
令
發
布
，
並
於
1
1
0
年
2
月
1
日
生
效
。
「
臺
北
市
政
府
受
理
都
市
更
新
案
審
查
作
業
要
點
」
修
正
為
「
臺
北
市
政
府
受
理
都
市
更
新
案
審
查
與
處
理
同
意
書
重
複
出
具
及
撤
銷
作
業
要
點
」
，
並
廢
止
「
臺
北
市
政
府
受
理
都
市
更
新
事
業
案
涉
及
同
意
書
重
複
出
具
時
之
處
理
要
點
」
及
「
臺
北
市
政
府
處
理
都
市
更
新
案
撤
銷
同
意
作
業
程
序
」
，
業
經
本
府
1
0
9
年
1
1
月
2
日
府
都
新
字
第
1
0
9
7
0
1
4
9
3
7
1
號
令
發
布
，
並
於
1
1
0
年
2
月
1
日
生
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業，系統流水號為1091301J0010，副本抄送法務局，惠請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議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B2
—
五
—
二

「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作業要點」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與處理同意書重複出具及撤銷作業要點」，並廢止「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撤銷同意作業程序」，業經本府109年11月2日府都字第10970149371號令發布，並於110年2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B2
—
五
—
二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府都新字第 10131355400 號臺北市政府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府都新字第 10970149371 號臺北市政府令公布，並於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臺北市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與處理同意書重複出具及撤銷作業要點

1
1
0
年
2
月
1
日
生
效
，
業
經
本
府
1
0
9
年
1
1
月
2
日
府
都
新
字
第
1
0
9
7
0
1
4
9
3
7
1
號
臺
北
市
政
府
令
公
布
，
並
於
1
1
0
年
2
月
1
日
生
效
，
並
轉
知
所
屬
1
0
9
年
1
1
月
2
日
府
都
新
字
第
1
0
9
7
0
1
4
9
3
7
1
號
臺
北
市
政
府
令
公
布
，
並
於
1
1
0
年
2
月
1
日
生
效
，
業
經
本
府
1
0
9
年
1
1
月
2
日
府
都
新
字
第
1
0
9
7
0
1
4
9
3
7
1
號
臺
北
市
政
府
令
公
布
，
並
於
1
1
0
年
2
月
1
日
生
效
，
業
經
本
府

- 「臺北市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與處理同意書重複出具及撤銷作業要點」修正為「臺北市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與處理同意書重複出具及撤銷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申請人或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擬具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件）、處理同意書重複出具及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或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本條例撤銷同意之作業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而得補正者，本府應以書面敘明補正事項函請申請人或實施者依審查意見補正：第一次補正期限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十四日，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屆期不補正或經通知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 三、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擬具事業概要申請核准案件，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不得補正事項，本府應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駁回其申請：
 - （一）申請之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全部或一部非屬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且非屬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範圍。
 - （二）都市更新單元劃定不符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規定。
 - （三）未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舉辦公聽會或公聽會之召開未於十日前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
 - （四）未檢附報核當日所核發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
 - （五）申請本府公告之專案計畫未符合適用資格之規定。
 - （六）申請人非屬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 （七）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日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始核准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擬具事業概要申請核准時，其申請人非屬核准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申請人，但取得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申請人同意書者，不在此限；未於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審核通過後六個月內擬具事業概要申請核准。
 - （八）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所有權人）簽署之同意書於申請核准時，未符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同意比率。

四、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或第四十八條規定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案件，經審查有前點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不得補正事項，本府應依本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駁回其申請：

- (一)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實施者非屬本條例第三條第六款規定之政府機關（構）、專責法人或機構、都市更新會、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 (二) 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日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八日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前核准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以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程序辦理者，其實施者未檢具原更新單元之核准文件或未於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審核通過後六個月內申請報核。
- (三)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八日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核准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以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程序辦理者，其實施者未檢具原更新單元之核准文件或未於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審核通過後一年內申請報核；已向本府申請籌組都市更新會並延長報核期限，未於延長期限內申請報核者，亦同。
- (四) 未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舉辦公聽會，或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未於十日前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另於專屬或專門網頁周知。
- (五)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所有權人簽署之同意書於報核時，未符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同意比率。
- (六) 權利變換計畫之評價基準日未定於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日期六個月內。
- (七) 權利變換計畫意願調查期限及申請分配方式未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八) 實施者擬具之權利變換計畫未檢附由實施者委任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書，或專業估價者之指定或選任未依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九) 經劃定或變更應實施更新之地區符合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公辦都更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之一定規模，且無公辦都更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特殊原因。

1 都銷「
1 市作臺
0 更業北
年新案市
2 案點政
月撤府
1 銷受
日同並
生意廢
效作止
，業「
，程臺
請查北
照市
並政
轉府
知業
所經
屬本
府理
都
市要
1 0 修
0 9 正
年事
1 業
1 案
月涉
2 及
日同
府意
都書
字重
第複
1 出
0 具
9 更
7 新
0 案
1 之
4 處
9 理
3 審
7 查
1 與
號臺
令北
發市
布政
，府
並出
於處
理及
撤

五、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簽署之同意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不得補正事項，其同意書應予扣除，不計入同意比率計算：

- (一) 同意書所載案名與報核申請案之案名不一致。但因分割而範圍、面積一致者，不在此限。

B2
—
五
—
二

- (二) 同意書載明申請人（實施者）與報核之申請人（實施者）不一致。
- (三) 同意書未填具申請人（實施者）欄位。
- (四) 立同意書人未簽名及蓋章。
- (五) 同意書未填具完整日期。
- (六) 同意書所載產權資料與立同意書人報核時權屬資料不一致。
- (七)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訂及變更，適用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後規定，其報核日在本要點實施生效日起滿一年者，同意書未填具完整之所有權人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或未依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營署更字第一零八一一零三九三二號函之同意書格式出具。

六、申請人或實施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或第三十七條規定擬具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核准或報核時，更新單元範圍內所有權人之同意書重複出具，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以申請人或實施者擬具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核准或報核受理先後為審認同意書之準據。如前已受理之申請案已達法定同意比率，後案不受理並駁回之。
- (二) 申請人或實施者擬具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核准或報核之申請日期為同一日且均達法定同意比率者，視為同時之申請案，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通知各該申請人或實施者限期進行協商，逾期未答復或無法協商成立者，由都發局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 (三) 如有其他特殊情形無法適用前二款規定者，由都發局提請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討論確定後，再予受理。

七、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撤銷同意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實施者，並副知本府。撤銷發生效力之時點，以書面通知送達相對人為準。

本府為處理所有權人依本條例撤銷其同意，作業程序如下：

- (一) 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核准或報核前，所有權人得撤銷其同意，不計入同意比率計算。
- (二)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報核日在本要點實施生效日起未滿一年者，本府於其報核後接獲所有權人撤銷同意，未填具完整之所有權人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或未依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營署更字第一零八一一零三九三二號函之同意書格式出具，依下列方式處理，經審議會審議認得撤銷同意者，該

1
1
0
年
2
月
1
日
生
效
，
業
經
本
府
1
0
9
年
1
1
月
2
日
府
都
字
第
1
0
9
7
0
1
4
9
3
7
1
號
令
發
布
，
並
於
銷
「
臺
北
市
政
府
受
理
都
市
更
新
事
業
計
畫
申
請
核
准
或
報
核
受
理
先
後
為
審
認
同
意
書
之
準
據
。如
前
已
受
理
之
申
請
案
已
達
法
定
同
意
比
率
，
後
案
不
受
理
並
駁
回
之
。
」
並
廢
止
「
臺
北
市
政
府
受
理
都
市
更
新
事
業
計
畫
申
請
核
准
或
報
核
之
申
請
日
期
為
同
一
日
且
均
達
法
定
同
意
比
率
者
，
視
為
同
時
之
申
請
案
，
由
本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
以
下
簡
稱
都
發
局
）
通
知
各
該
申
請
人
或
實
施
者
限
期
進
行
協
商
，
逾
期
未
答
復
或
無
法
協
商
成
立
者
，
由
都
發
局
以
公
開
抽
籤
方
式
決
定
之
。
」
並
查
照
「
臺
北
市
政
府
受
理
都
市
更
新
事
業
計
畫
申
請
核
准
或
報
核
前
，
所
有
權
人
得
撤
銷
其
同
意
，
不
計
入
同
意
比
率
計
算
。
」
及
「
臺
北
市
政
府
受
理
都
市
更
新
事
業
計
畫
之
報
核
日
在
本
要
點
實
施
生
效
日
起
未
滿
一
年
者
，
本
府
於
其
報
核
後
接
獲
所
有
權
人
撤
銷
同
意
，
未
填
具
完
整
之
所
有
權
人
權
利
價
值
比
率
或
分
配
比
率
，
或
未
依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營
署
更
字
第
一
零
八
一
一
零
三
九
三
二
號
函
之
同
意
書
格
式
出
具
，
依
下
列
方
式
處
理
，
經
審
議
會
審
議
認
得
撤
銷
同
意
者
，
該
」
並
於

同意書不計入同意比率計算：

1.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訂及變更，適用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前規定者，應請雙方於十四日內，說明其出具同意書與報核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義務是否相同，並將雙方意見提請審議會審議之。

2.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訂及變更，適用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後規定者，應請雙方於十四日內，說明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是否低於出具同意書時，並將雙方意見提請審議會審議之。

(三)所有權人依前款第一目敘明撤銷同意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權利義務不相同，得免提請審議會審議，本府得逕將該同意書不計入同意比率計算：

- 1. 都市更新實施方式不一致。
- 2. 適用申請獎勵項目不一致。
- 3. 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位置分配方式不一致。
- 4. 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載更新後分配之權利價值比率或分配比率低於出具同意書時。
- 5. 經法院判決確定屬無效之同意者。

(四)同意之意思表示具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所定錯誤、詐欺、脅迫情事，經法院判決確定，或雙方合意撤銷者，本府逕將該同意書不計入同意比率計算。

(五)依前三款規定扣除同意書後，核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同意比率仍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者，本府續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審議。

(六)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後，經扣除依規定不計入同意比率之同意書，致核算同意比率未達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者，本府得通知實施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符規定者，駁回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申請。

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完成公開展覽、舉辦公聽會後，實施者應於公開展覽屆滿三十日內檢送計畫書送都發局續審。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經召開幹事會或權利變換小組會議後，除會議另定期限外，實施者應於接獲會議紀錄後三十日內檢送修正後計畫書送都發局續審。

實施者未能依前二項規定所定期限檢送計畫書送審時，得敘明原因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各階段並以一次為限。未申請展延或屆期未檢送修正後計畫書者，

B2
—
五
—
二

1 都銷「
1 市作臺
0 更業北
年新案市
2 月撤點
1 日銷政
生同並府
效意廢受
，業理都
請程「
查序臺
照北
並市
轉政
知府
所受
屬理
本業
府要
1 都點
0 市
9 更
年新
1 業
1 案
1 月涉
2 及
日同
府政
都書受
字重
第複
1 出
0 具
9 時
7 之
0 處
1 理
4 要
9 點
3 理
7 及
1 一
號臺
令北
發市
布政
，府
並出
於處
理撤

B2
|
五
一
二

駁回其申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應依規定踐行其他必要辦理之行政程序，經實施者書面敘明原因無法於前項展延期限內送審時，實施者應於接獲其他必要辦理之行政程序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起三十日內送審，屆期末送審者，駁回其申請。

1
1
0
年
2
月
1
日
生
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1
0
9
年
1
1
月
2
日
府
都
字
第
1
0
9
7
0
1
4
9
3
7
1
號
令
發
布
，
並
於

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經審議會審議修正後通過，除審議會另定期限外，實施者應於三個月內檢具修正後之計畫書圖送都發局辦理報府核定，逾期應再重新提會審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應依規定踐行其他必要辦理之行政程序，經實施者書面敘明原因無法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報府核定者，實施者應於接獲其他必要辦理之行政程序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起三十日內報府核定，屆期末報府核定者，應再重新提會審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經審議會審議修正後再提會討論者，實施者應於會議決議所定期限內檢具修正後之計畫書圖續審。

實施者未能依前項規定期限續審時，得敘明原因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申請展延或屆期末續審者，駁回其申請。

十、都市更新案因實施者自提修正計畫內容幅度過大，經本府同意重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者，實施者應於本府同意辦理時起六個月內檢具修正後之計畫書圖續審。

實施者未能依前項規定期限續審時，得敘明原因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申請展延或屆期末續審者，駁回其申請。

「臺北市
政府受理
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
及權利變
換計畫之
審查與處
理要點」
及「臺北
市政府出
具更新案
之處理意
見書」等
規定，業
經本府同
意，並由
本府都發
局逕行撤
銷，並廢
止前項
規定，自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起生效。
此令。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宥羽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3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93104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108年1月18日公告「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是否適用「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旨揭原則係本府為防範建商將工業區等不得作住宅使用之分區，以平面類似集合住宅之設計，出售民眾為住家使用。故於第一點明訂本市「工業區」或「都市計畫載明適用工業區規定之分區」為該原則之適用範圍，先予敘明。
- 二、次查旨揭細部計畫規定，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下稱產專區)如未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辦理回饋者，其土地使用項目比照「第三種工業區」規定。惟基於南港工業區住工混合使用現況，以及聚落存在之事實，另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符合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者，得允許作住宅使用，免予回饋；而第二類非老舊聚落者，未經回饋，僅限作產業使用，不允許作住宅使用。

B2
|
五
一
三

有關本府108年1月18日公告「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是否適用「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B2
|
五
一
三

有關本府 108 年 1 月 18 日公告「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是否適用「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三、綜上，產專區之更新基地內如皆為第二類非老舊聚落者，且未經回饋，視同旨揭原則第一點「都市計畫載明適用工業區規定之分區」，而有旨揭原則之適用。另同一更新基地內兼有第一類老舊聚落及第二類非老舊聚落未回饋者，該第二類非老舊聚落之土地，經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後分配之房地亦應適用旨揭原則規定。為利本府後續檢核列管，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不得作住宅使用之建築單元(樓層、戶別)。

四、本案請貴公會轉知各會員知悉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請刊登公報)、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電子公文
2020/11/2
10:53:46
交換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鄧雅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2443234@mail.taipei.gov.tw

B2
|
五
一
四

檢送本局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1109年10月30日召開「有關本市北投區石牌地區綠地系統指定建築線及高度比檢討方式研商會議」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93118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2702451_1093118327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10月30日召開「有關本市北投區石牌地區綠地系統指定建築線及高度比檢討方式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9年10月23日北市都規字第109310964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

副本：電文
交換章
2020/11/13 11:54

B2
|
五
一
四

有關本市北投區石牌地區綠地系統指定建築線及高度比檢討方式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9 樓西南區 902 會議室
- 三、會議主持人：邵總工程司琇珮 記錄：鄧雅今
- 四、出席單位：（簽到簿如後附）
- 五、業務科說明：

本府 97 年 3 月 4 日府都規字第 09730017400 號公告實施「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針對當時之石牌綠地系統進行調整，將部分已作為現有巷道且影響周遭住戶交通之綠地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並將餘下之綠地用地依其指定功能，劃分為綠道、公園道及遊戲巷 3 類，其中「綠道」規定(略以)：「……臨接綠道部分之建築基地得以綠地境界線指定建築線」。而石牌綠地系統內之綠道現況多作道路使用，倘依都市計畫書規定於綠地境界線指定建築線，即與「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道路之定義(依法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巷道)相符，致生建築基地臨接綠地用地側是否應依前開土管自治條例檢討高度比之疑義。

針對「綠道」之檢討方式一節，本局前以 99 年 12 月 6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938990000 號函針對個案進行說明：「為避免基地因臨綠地用地而無法指定建築線致無法開發，故規定得以綠地境界線指定建築線，尚不宜逕將綠地用地視為道路檢討。」惟現況之綠地多作為道路使用，該函文亦造成綠地現況既已作為道路使用卻免依道路相關規定檢討之情形。

另本局於刻辦理之「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

檢送本局 109 年 10 月 30 日召開「有關本市北投區石牌地區綠地系統指定建築線及高度比檢討方式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盤檢討)案」重新檢討石牌綠地系統之功能，後續石牌綠地系統內之「綠道」、「公園道」及「遊戲巷」皆能以綠地境界線指定建築線，故未來前開都市計畫案公告實施後該地區之建築基地皆有可能面臨基地臨接綠地用地側是否應檢討高度比之疑義，為免造成後續實務執行之疑義，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

六、討論意見：

(一)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 因道路所涉及之檢討內容除高度比、前後院之外，尚涉及使用組別及其他建築相關規定之檢討，建議敘明本案綠地用地後續檢討項目係將做開放性之管制或限制性管制，如為開放性即應載明本案綠地何種項目比照道路辦理。如為限制性則是將綠地逕視為道路檢討，並載明做何項限制。如作開放管制，因應逐一討論將開放之項目及其開放之原因，後續可能面臨開放之檢討項目被挑戰之疑義。
2. 因綠地用地是否視為道路檢討將影響各建築基地之高度比檢討，倘民眾申請於綠地用地皆予以核發建築線，是否會造成影響其他基地權益之情形。
3. 倘依該次民眾申請之基地範圍核發建築線，是否會造成建築線間沒有連續及後續管理認定之問題。
4. 有關是否應限制綠地用地設置停車場出入口一節，考量建築基地配置之彈性及多數綠地現況皆已作道路使用，建議不應予限制。

(二)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 依建築法 48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意即具建築線之巷道通常即視為道路檢討。

B2
|
五
一
四

檢送本局 1109 年 10 月 30 日召開「有關本市北投區石牌地區綠地系統指定建築線及高度比檢討方式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B2
|
五
—
一
四

檢送本局 1109 年 10 月 30 日召開「有關本市北投區石牌地區綠地系統指定建築線及高度比檢討方式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2. 只要既成巷道或綠帶單側有指定建築線之紀錄，其對側亦應視為道路，即該段既成巷道或綠帶均應視為道路檢討。
3. 有關建築基地如有面臨計畫道路之情況下，車道出入口是否得配置綠地用地側，建議視個案情形檢討處理。

(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有關綠地用地是否應視為道路檢討一節，考量本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二條有關道路之定義，及北投通檢載明綠地得指定建築線之規定，後續應以基地所臨之綠地境界線是否有指定建築線紀錄為認定原則，並考量面臨綠帶之基地間前後院留設及基地配置整體規劃一致性，指定建築線有案之綠地用地即視為道路檢討相關規定。
2. 倘目前僅有綠地單側有指定建築線之紀錄，綠地對側是否視為臨接道路，應比照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認定現有巷方式辦理。
3. 目前涉及石牌綠地核發建築線之申請案，本局皆會在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圖備考欄內註記本府 97 年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綠地指定建築線之規定。
4. 臨接石牌綠地基地雖得以指定建築線，但考量都市計畫書針對該綠地已載明「以交通寧靜區手段進行設計」之規定，非必要之情形，不得於綠地用地側設置停車場出入口。

七、結論

- (一) 查石牌綠地系統內綠地用地現況多數已作為道路使用，考量都市計畫案內已明訂綠地境界線「得指定建築線」及本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道路」之定義(依法指定或認定建築線有案之巷道)，石牌地區之綠地用地既已構成上開自治條例所稱之道路，爰有關石牌地區內目前已指定建築線有案之「綠道」及未來本市北投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規定得以指定建築線之「公園道」及「遊戲巷」後續倘經指定建築線有案，該段綠地用地即視同道

路，於高度比、前後院、退縮及土地使用項目等均視為道路，並依都市計畫及建築相關規定檢討。

(二) 至有關本局 99 年 12 月 6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938990000 號函係針對個案綠地用地所作解釋，本次會議已對通案性規定作成決議，後續應依本次會議結論辦理，該函釋不再援用。

(三) 請業務科針對本案綠地用地檢討方式循程序簽報，作成解釋函後函知公會，並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八、散會：上午 10 時 00 分。

B2
|
五
一
四

檢送本局 1109 年 10 月 30 日召開「有關本市北投區石牌地區綠地系統指定建築線及高度比檢討方式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羅怡欣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7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930964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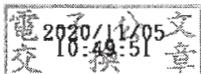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256地號服務中心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09年11月6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展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文山區萬興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立動物園(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含附件)



H
|
九
三
四

2
份
，
檢
送
本
市
都
市
計
畫
「
擬
定
臺
北
市
文
山
區
頭
廷
段
四
小
段
2
5
6
地
號
服
務
中
心
用
地
細
部
計
畫
案
」
公
開
展
覽
計
畫
書
、
圖
各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韻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9
電子信箱：udd-yunyu@mail.taipei.gov.tw

H
|
九
三
五

請
查
照
辦
理
。
檢
送
本
市
都
市
計
畫
「
臺
北
市
萬
華
區
都
市
計
畫
主
要
計
畫
（
第
二
次
通
盤
檢
討
）
案
」
發
布
實
施
公
告
文
、
計
畫
書
圖
各
1
份
，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900935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照都市計畫法第21條之規定，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萬華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張家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chiach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931021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156地號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109年11月17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松山區復盛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



H
|
九
三
六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三小段156地號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絮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897@mail.taipei.gov.tw

H
|
九
三
七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931176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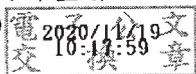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大同區各里辦公處、文化部、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九
三
八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
號17樓
承辦人：邵明佐
電話：02-27815696轉3016
電子信箱：ur0073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0970134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2份

主旨：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303地號等6筆
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
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請將公告及都市更新計畫書圖自109年12月7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熱門查詢\臺北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作業專區(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另檢附計畫書圖及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南港區新光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
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書圖1份)(含附件)、臺北市
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書圖1份)(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書圖6份)
(含附件)

